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14号

关于《废旧电容、线路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金荣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旧电容、线路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约为12000万元，本项目建设1条废旧电容器综合利用生产线，1条废旧线路板、线路板树脂粉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处理10000吨废旧线路板、9000吨废旧电容器和1000吨线路板树脂粉规模。该项目已经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编码

2312-340407-04-01-595142，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不得涉及有色金属冶炼）、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强化防雨淋措施，严防各类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至附近水体。严格设备检修，杜绝漏油现象，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生活污水依托周边企业化粪池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各类施工废料应按照《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 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各环节均应严格按《废线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4/T4296-2022)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进一步优化项目平面布局、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高效的污染处理设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不得超过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pH调节+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绿化，循环冷却水置换排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管网，达到接管限值后接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锡废气经“集气罩+区域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破碎废气一并进入“针刺覆膜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碳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燃烧室（室内SNCR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粉喷射+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引入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碳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熔化废气通过“炉内负压收集，并在炉口以及炉顶分别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耐高温布袋）”处理后通过1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库废气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入17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各项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碳化渣、废活性炭、其他电子元器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碱喷淋塔置换排水、碱液喷

淋塔污泥、废布袋、废机油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件（铁螺丝）、废塑料（插头）、废铜件（线头）、磁选废铁暂存在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锡块、铜和非标铝锭暂存在厂区成品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成品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废旧线路板、废旧电容器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7.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污水储存构筑物等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等，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600m³），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采取“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在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杜绝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8. 项目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规范设置1座600m³事故应急池和1座300m³初期雨水池，落实事故水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和初期雨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拆解破碎区域、脱锡区域、碳化车间、

熔化车间、废旧电容、线路板暂存仓库、铝壳临时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初期雨水池、应急事故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按《报告书》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和丁家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中较严限值要求。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TSP、Cr、P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中要求；氯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关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二噁英参照执行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

运营期脱锡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碳化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中标准，溴化氢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逃逸氨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关于

发布《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10号）中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要求；熔化废气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中标准；颗粒物、SO₂、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铬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中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

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安徽恒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8月07日印发